

【我为群众办实事】

【编者按】孩子,尤其是12岁以下的孩子,活泼好动、自控能力差、安全意识弱,往往容易闯祸并引发纠纷。六一国际儿童节将至,记者从2020年至今我市两级法院审理的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中筛选了2起典型案例,并邀请法官以案说法。一起来看看吧!

孩子闯祸家长担责? 来听法官以案说法!

□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潘国庆 牛丹 张棣

两人打闹 一人从上铺摔了下来

小王与小张同为襄城县某小学学生,也是该小学附近某幼儿园的周托学生,同住一个宿舍。

2019年4月8日晚,11岁的小王与小张在宿舍打闹,小王不慎从上铺摔下,致使左臂骨折及神经损伤,住院95天,花费5.7万余元。其间,小张的家长、幼儿园分别向医院及小王的家长支付1.3万元、6万余元。

2020年4月,小王的父母诉至襄城县人民法院,要求小张及其父母、幼儿园赔偿各项损失。同年5月,此案开庭审理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襄城县人民法院法官孔令哲:小王、小张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能够独立实施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。二人在应就寝的时间打闹,小张在生活老师制止后仍去拉小王,致使小王从上铺摔下。小张作为直接侵权人,存在过错,应对小王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,因其系未成年人,其赔偿责任应由其父母承担。

本案事故发生的起因是小王与小张打闹,小王作为被侵权人,对自己受伤也存在一定的过错,对自己的损失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小王、小张所在宿舍系不同年级混合住宿,有近30名学生,却仅有1名生活老师,客观上存在较大的管理漏洞及安全隐患。幼儿园在管理上有明显过错,应当对小王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【判决结果】

根据本案的情况,襄城县人民法院酌定由小王自行承担15%的责任,小张的父母承担20%的赔偿责任,幼儿园承担65%的赔偿责任。

在地下车库玩耍 他们爬到了轿车车顶

小陈和小李同住市区某小区,因年龄相仿,经常在一块儿玩。2020年9月3日晚,7岁的小陈和6岁的小李结伴来到小区地下车库玩耍,并爬到一辆黑色小型轿车车顶,造成轿车表面多处划伤。

事后,轿车车主刘某对车辆进行了维修,花费1280元。然而,小陈和小李的家长拒绝赔偿。由于公安部门调解未果,2020年11月,刘某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,要求两个孩子的父母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。2020年12月,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魏都区人民法院法官尚建辉:我国相关法律规定,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连带责任。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,

平均承担赔偿责任。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、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,应当由其监护人承担责任。

本案中,小陈、小李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其共同侵权行为对刘某造成损害,难以确定责任大小,应当由其父母平均承担侵权责任,且两家互负连带责任。

那么,两个孩子及其家人是否应该赔礼道歉呢?因本案系一般的财

产损害侵权案件,被告的侵权行为未对原告的身心、名誉等造成损害,故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,法院不予支持。

【判决结果】

2020年12月底,此案宣判,小陈和小李的父母被判分别向原告连带支付车辆维修费、打蜡费640元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与法同行 护佑成长



5月21日,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“与法同行 护佑成长”系列活动,邀请市兴业路小学学生及教师、家长代表等走进该院。在少审庭,同学们认真体验“庭审”过程,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。 姚永丽 燕聪聪 摄



5月20日,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走进建安区实验中学,以“学史崇法 献礼百年”为主题,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。图为检察官在发放宣传页,并以案释法。 黄聪颖 摄



5月11日,鄢陵县马栏镇一中50多名学生走进鄢陵县人民法院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。在法官指导下,学生们“开庭审理”了一起虚拟民间借贷纠纷案件。 乔瑞峰 摄



政法一线

骑“炸街”摩托车耍酷 4人均被罚款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勇)“炸街”摩托车惹人烦,警方严查没商量。昨日,记者从鄢陵县公安局获悉,该局依法查处4名骑“炸街”摩托车的男子,把实事办到了群众心坎儿上。

说起“炸街”摩托车,很多人会想到轰隆隆的噪声。它们常在夜半时分出没,速度快,多有超速、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,不仅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,而且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。

前几天,鄢陵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接到群众举报,说“炸街”摩托车影响休息。该大队民警立即着手调查,很快便掌握了“炸街”摩托车的集合点。5月20日,民警赶赴该集合点,当场查获骑“炸街”摩托车的男子韩某、轩某、贾某、王某。

经查,4名男子的年龄在17岁至20岁,均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其中,3辆摩托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、未办理入户手续,另外一辆摩托车逾期未审验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。依据该规定,鄢陵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分别对韩某、轩某、贾某、王某处以500元至700元的罚款,并暂扣摩托车。



许昌治安播报

“谈恋爱”只是诱饵 事实是个“美丽陷阱” 5月19日至25日市区110警情

5月19日至25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533起。具体情况如下。

1.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,数量与5月12日至18日基本持平。

2.诈骗类警情数量较5月12日至18日有所上升。不法分子多冒充熟人进行诈骗,有些以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。

3.交通事故数量较5月12日至18日有所下降。

【警方提醒】通过社交软件结识男性网友,假借“谈恋爱”骗取信任,再编造理由要求对方转账。5月10日,禹州市公安局成功打掉一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,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。

经查,23岁的温某(男)伙同20岁的王某(男)、22岁的孟某(女),在禹州市租房,多次利用陌陌、微信等社交软件结识男性网友。他们利用孟某的照片吸引男性网友的注意,让孟某与男性网友语音聊天,取得男性网友的信任。当男性网友落入“美丽陷阱”后,他们就假借谈恋爱的名义,要求男性网友转账。他们采取这种手段多次诈骗,共骗取钱财5万余元。

此案警示市民,电信网络诈骗就发生在我们身边。通过社交软件交友时,一定要提高警惕,不要贪图“美丽”而落入陷阱。最重要的是,不要轻信交友对象的任何借口,把好转账关。(董全磊 文彦红)